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任务清单

（责任分工由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职责包含督促、指导地方并落实直接负责的事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厅机关有关处室应做好协助配合工作。表格中所指厅直行业单位具体指省公路事务中心、省水运事务中心、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交通质安局、省铁路专线办,厅机关业务处室是指厅计划统计处、厅基本建设处、厅农村公路建设处、厅运输处、厅路政管理处、厅港航管理处。）

| 项目 | 主要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 1.组织集中观看 “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 厅安全监督处 | 厅直行业单位 |
| 2.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文件的专题集中学习和研讨，充分开展研讨交流。 | 厅直机关党委 | 厅直行业单位 |
| 3.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推进学习全覆盖。 | 厅安全监督处负责组织安监干部轮训，厅机关业务处室与厅直有关行业单位负责行业领域内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
| 4.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积极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 厅办公室负责组织，厅安全监督处负责提供内容，厅直有关行业单位配合。 |
|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5.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强化落实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做到在岗在位、盯守现场、全程督导，确保安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 | 厅安全监督处牵头，厅直行业单位、厅机关业务处室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
| 6.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企业要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技术团队。到2021年底前，重点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2022年底，全省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享受与单位或公司副职同等待遇的安全总监，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 厅安全监督处牵头，厅直行业单位、厅机关业务处室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
| 7.强化安全投入。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企业要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 厅安全监督处牵头，厅直行业单位、厅机关业务处室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
|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8.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将企业职工以及被派遣劳动者、外包施工队伍人员统一纳入培训范围，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在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装置操作等风险偏高的技能操作型岗位新招录员工中，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行“入企即入校”企校合作培养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同时，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2022年底前，省属以上重点行业领域主要依托现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加强人员培训，实现重点岗位人员“变招工为招生”，80%以上的重点岗位职工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 | 厅安全监督处牵头，厅直行业单位、厅机关业务处室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
| 9.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类企业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自主建设，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八个方面，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2022年底前，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均应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 | 厅安全监督处牵头，厅直行业单位、厅机关业务处室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
|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0.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建立和完善安全风险研判责任体系，明确企业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作业人员岗位风险排查工作职责。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识别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开展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评估。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对识辨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评估，加强动态分级管理，制定企业“红、橙、黄、蓝”（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布图，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企一清单”。 | 厅安全监督处牵头，厅直行业单位、厅机关业务处室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
| 11.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和管控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2021年底前，各类企业要建立起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加快安全生产风险监测系统建设，2022年底前，全省所有高危行业企业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纳入联网监控，实现省市县互联互通，分级管控。 | 厅安全监督处牵头，厅直行业单位、厅机关业务处室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
|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2.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企业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企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全面负责，要按照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的要求，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建立台账清单，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 | 厅安全监督处牵头，厅直行业单位、厅机关业务处室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
| 13.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企业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建立班组班前、班中、班后安全生产检查（即“一班三检”）、重点对象和重点部位安全生产检查（即“点检”）、作业区域安全生产巡查（即“巡检”），车间周安全生产检查、月安全生产大检查，企业月安全生产检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复工复产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等例检制度为补充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等方式，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厅安全监督处牵头，厅直行业单位、厅机关业务处室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
|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4.严格落实治理措施。企业要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对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严格按照“一单四制”要求进行管理。企业要建立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员工发现和举报事故隐患。2020年底前，企业建立起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1年底前，各地区和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2022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规范化轨道。 | 厅安全监督处牵头，厅直行业单位、厅机关业务处室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
| 15.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公开承诺制度，实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员工安全生产双向承诺。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要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完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督促企业严守承诺、执行到位。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包括所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 厅安全监督处牵头，厅直行业单位、厅机关业务处室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
| 16.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健全落实联合惩戒和联合激励机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2020年底前，修订完成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 | 厅法制处、厅安全监督处牵头，厅直行业单位、厅机关业务处室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
| 17.充分发挥安责险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认真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62号），持续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2019），通过实施安责险，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2022年底前，对所有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实现在线监测，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对预防服务没有达到规范标准要求、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予以警示，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 厅安全监督处牵头，厅直行业单位，厅机关业务处室  |
|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三、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1.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 | 18.鼓励化工园区内具有上下游产业链关联的企业运用管道输送代替道路运输，尽量减少运输环节安全风险，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应建设符合标准规范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 厅运输处 |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 19.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行业准入，严禁未经许可擅自开展运输经营活动。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全面实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推进电子运单制度在危险货物运输环节上的应用，督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使用道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开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防撞报警系统相关标准贯彻实施，2022年底前，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要全部强制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实行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严格执行《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停车场安全监管，纳入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强物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 厅运输处、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道路运输方面安全管理，厅港航处、省水运事务中心负责水路方面安全管理 |
| 20.配合省交通总队，严格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 | 厅路政处 | 省公路事务中心 |
| 21.加强港口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监管，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进行清理整顿。 | 厅港航处 | 省水运事务中心 |
| 22.深入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加强全省油气输送管道规划与交通运输专项规划衔接。 | 厅综规处 | 　厅路政处等相关业务处室 |
| 23.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储罐等贮存设备设计标准，研究建立常压危险化学品储罐强制监测制度。 | 厅港航管理处 | 省水运事务中心 |
| 24.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加大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使用行为，对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对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依法从重处罚。 | 厅运输处、厅港航管理处 |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水运事务中心 |
| 25.全面推行湖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使用。 | 厅运输处 |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 26.配合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做好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作。开展应急救援运输保障队伍建设试点，依托全省优质化工运输企业，选择多家试点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试点企业完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提升应急救援服务能力。建强省、市两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运输保障处置专家组，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运输处置提供信息支撑和决策辅助。统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具有一定规模的港口、机场、车站等要按照《消防法》等法律规范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工艺处置队，落实值班值守等制度，并结合工艺、装置、危险源等特点配备针对性的灭火救援、安全防护装备器材以及灭火和洗消药剂。危险化学品港口、机场、车站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由消防救援、环境、卫生等多力量参与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应急演练。要定期组织开展专业培训班、驻厂见学等，加强对应急救援队员的培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强化长江干线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健全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实训演练，提高区域协同救援能力。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南，指导企业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厅应急办 | 厅运输处与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厅港航处与省水运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厅综规处、计划处等相关业务处室配合 |
| 27.配合省应急厅,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参与警示教育和考核，考核和补考均不合格的，不得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要求，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并按照新上岗人员培训标准离岗培训，2021年底前安排10%以上的重点岗位职工（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2022年底前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要达到30%以上；严格从事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岗位人员的学历要求和技能考核，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 厅运输处、厅港航管理处 |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水运事务中心 |
| 28.配合省应急厅，提高危险化学品行业从业人员准入门槛。自2020年5月起，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或同等学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在职人员应在2022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有关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规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 | 厅港航处 | 省水运事务中心 |
| 29.强化社会化技术服务能力。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对设计不合规、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等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四、交通运输安全整治四、交通运输安全整治四、交通运输安全整治四、交通运输安全整治四、交通运输安全整治四、交通运输安全整治四、交通运输安全整治四、交通运输安全整治 | 30. 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边界，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权责清单，进一步厘清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扫除监管盲区。 | 厅安全监督处 | 厅直行业单位厅办公室、厅人事处、厅法制处、厅综规处、厅机关业务处室、厅科教处、厅直机关党委 |
| 31.推动行业领域全面实施开展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综合治理措施，不断净化交通运输市场环境。 | 厅法制处、厅安全监督处 | 厅直行业单位厅机关业务处室 |
| 32.深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针对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系统性、区域性和突发性特征，摸清风险底数，实施动态监测、强化跟踪管控，建立重大风险基础信息、防控责任、监测监控、防范措施、应急处置5个清单，积极推进将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同级人民政府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内容，确保底数摸排到位，责任分工到位，防控措施落实到位、风险防范化解到位。 | 厅安全监督处 | 厅机关业务处室厅直行业单位 |
| 33.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治理“一单四制”制度，强力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 | 厅安全监督处 | 厅直行业单位厅机关业务处室 |
| 34.汲取典型事故教训。深入分析查找各领域近三年来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及原因，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以案示警，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与防范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和安全防范。及时认真组织开展典型事故整改措施实施情况评估。 | 厅安全监督处 | 厅直行业单位厅机关业务处室 |
| 35.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整治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的彩钢板、防尘网、塑料薄膜、广告幕布等轻体飘浮物和倾倒后影响铁路设备设施的高大树木，防止在大风天气下被刮起后侵入铁路限界。根据管理需要合理划分路段，实行“双段长”工作责任制。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影响铁路安全运行的隐患问题。 | 省铁路专线办 |  |
| 36.开展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治理。一是防护设施不良整治。重点整治公铁并行交汇地段防护桩（墩、墙）、公跨铁立交桥防抛网和桥梁防撞设施、限高防护架、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没有按照规定设置安装，或安全防护设施的防护等级标准过低，不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导致缺失、破损、松脱坠落的。整治公跨铁桥梁上路灯杆、交通监控等支撑装置设置位置隐患，防止撞击后坠落铁路线路可能造成的二次事故。二是整治公铁并行交汇地段交通标志、标线缺失、不准等现象。 | 厅计划统计处 | 省公路事务中心 |
| 37.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跨越航道公路、铁路、市政等桥梁水中桥墩未按规定设置防撞设施或防撞标准偏低，桥梁和桥区水域有关助航设施、警示标志设置不到位、维护不到位的。 | 厅港航处厅计划统计处 | 省水运事务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 |
| 38.开展水上涉客运输安全治理。强化涉客运输安全监管，严禁旅游、渡运等水上企业及船舶超经营范围经营，严禁客船超码头靠泊能力停靠。督促严格执行客渡船“六不发航”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客船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船员培训和船舶维修保养。强化非法载客行为整治，加强巡航，严厉打击货船非法载客行为。 | 厅港航处 | 省水运事务中心 |
| 39.开展载运危险化学品船舶安全治理。研究危险化学品货主高质量选船机制建设，加快推进岳阳港危险品船舶洗舱站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日常监管和年度审核，进一步强化监管体系。督促航运企业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设备及器材，提高船舶应急处置能力 。严格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申报管理，严厉查处瞒报、谎报等违法行为。严禁单壳化学品船和600载重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长江、湘江、沅水水域航行。 | 厅港航处 | 省水运事务中心 |
| 40.开展航电枢纽大坝除险加固专项治理。组织航电枢纽大坝运行单位2020年6月底前按规定开展安全鉴定，根据安全鉴定情况分类予以整治，开展除险加固工作。 | 厅港航处 | 省水运事务中心 |
| 41.开展综合客运枢纽安全治理。按照《综合客运枢纽服务规范》《综合客运枢纽换乘区域设施设备配置要求》规定，综合客运枢纽内各运营单位建立协调沟通工作机制，统筹设置应急通道，且方式间相互连接畅通；落实安检制度，确保安检质量和效率；按需求配备旅客、行包的安检设施和人员；枢纽内重点区域设置应急隔离区。应建立应急指挥管理协调机构或工作机制，制定枢纽总体应急预案；在综合客运枢纽换乘区域应设置防恐防爆、视频监控、安全消防等设备，以及信息板、导向标志和广播通信设备等。 | 厅运输处 |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 42.加强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治理。严格落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等规定，强化设施检测养护、设备运行维修、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运行环境等各类风险管控，严防列车脱轨、列车冲突、桥隧结构坍塌、接触网塌网、信号系统重大故障等险性事件发生；加强设施设备维修及更新改造，提升设施设备运行可靠性；开展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保护区挖掘、爆破、地基加固、打井、钻探等施工管理，严厉打击违规施工作业、私搭乱建、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 厅运输处 | 省铁路专线办 |
| 43.强化砂石运输行为治理。进一步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强海砂开采运输销售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8〕108号）中相关要求，加强交通、水利、公安、住建等部门联动合作，推动建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合作机制，建立健全非法采运砂案件行刑相互移送制度，严格查验砂石来源证明，惩治违法运输海砂行为，防止海砂流入。加大“三无”运输船打击力度，严格查处运砂船超载、配员不足等违法行为，持续推进非法砂石码头整治。加强对“三无”采运砂船、装卸作业站点、码头的源头管理，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合作、企业负责的联合治理格局，改善砂石运输环境。严厉打击运砂船不开启AIS、生活污水处理等安全和防污染设施设备。查处船舶证书不全、失效行为。 | 厅港航处 | 省水运事务中心 |
| 44.加强港口建设项目源头管理。严格落实港口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和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制度，按要求定期开展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集中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实施安全容量总量控制。对涉及爆炸性危险货物装卸、储存的港口建设项目要严格控制；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新、改、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严格落实部门联合审批制度。港口危险货物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防护距离有关要求，涉及爆炸性物质的储存设施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2020年底前停止使用；其他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2022年底前停止使用。 | 厅港航处 | 省水运事务中心 |
| 45.强化水路运输企业准入管理。强化水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严把企业经营资质准入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换发时，严格审查船舶相关登记、检验、安全管理等证书和委托管理协议等有效性，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予发证。强化水路运输管理制度落实，严格执行《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认真组织落实水路货物运输实名制，督促企业依法开展信息登记、保存和货物检查，深入开展水路运输年度核查，加强信息共享力度。 | 厅港航处 | 省水运事务中心 |
| 46.完善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制度和程序。加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双随机”抽查力度。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实现安全监管信息互通共享，消除监管盲区和监管漏洞，避免交叉执法、重复执法。 | 厅港航处 | 厅法制处、省水运事务中心 |
| 47.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指导督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强化与改革牵头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改革配套政策制度出台，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培训，推进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水平。 | 厅法制处 | 厅直行业单位，厅机关业务处室 |
| 48.危险化学品贮存量大的港口所在地政府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及部、省相关要求，配齐配强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和执法力量。 | 厅港航处 | 省水运事务中心 |
| 49.建设水上交通综合监管指挥系统，加快推进巡航救助一体化船艇和海事监管、支持保障装备设施建设。推进智慧海事工程建设。 | 厅港航处 | 省水运事务中心 |
| 50.按照《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指南》要求，具有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市州交通运输部门建成市级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逐步建成省级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加强港政、海事、海关等部门间相互配合、相互通报，严厉打击匿报、谎报或夹带危险货物。综合运用第三方检查、“互联网+监管”，提高安全监管水平。 | 厅港航处 | 省水运事务中心 |
| 51.提升交通运输应急能力。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推动各地行业应急管理融入地方应急管理体系，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健全完善交通运输系统应急预案体系，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非预设场景应急演练和实战演练，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 厅应急办 | 厅直行业单位，厅机关业务处室 |
| 52.大力提升港口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推进港口危险货物企业2020年底前将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堆场、储罐全部安装使用安全监测监控装备加强危险货物储罐的定期检测。高危作业场所和环节2021年底前实现重要设施设备实时监测、智能感知和风险预警。有条件的港口客运企业按规定配备视频监控系统、安检设备、身份证识读设备等，加强安检查危工作。2022年底前建立实施港口客运、危险货物作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企业、装卸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中分别至少有2名、1名具有中级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工程师资格，其中储存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中的中级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达到15%左右并逐步提高。强化动火、受限空间、用电等特种作业的管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实施港口危险货物职业技能竞赛常态化机制。 | 厅港航处 | 省水运事务中心 |
| 53.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建立安全生产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新进人员入职培训、在职人员继续教育。科学设置行业一线岗位人员资质能力培训课程，合理制定培训计划，切实保证培训质量，严格考核把关，实施针对性补充培训。 | 厅安全监督处 | 厅直行业单位，厅机关业务处室 |
| 54.强化安全生产宣传与警示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体系，加强对行业从业人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防护意识的宣传教育，促进社会安全文化建设。多种形式开展交通运输与渔业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加强新媒体在交通运输安全社会宣传教育上的应用，推进“微安全”文化品牌建设。 | 厅安全监督处 | 厅办公室，厅直行业单位，厅机关业务处室 |
| 五、道路运输安全整治五、道路运输安全整治五、道路运输安全整治五、道路运输安全整治五、道路运输安全整治五、道路运输安全整治五、道路运输安全整治五、道路运输安全整治五、道路运输安全整治 | 55.督促落实企业主责。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场站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运输管理有关法律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落实车辆安全技术维护、驾驶人等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动态监控等关键制度。 | 厅运输处 |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 56.构建共建共治体系。建立健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道路运输工作专班工作机制，整合部门行业资源，凝聚道路运输安全治理合力。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及时消除隐患漏洞。充分调动行业协会、保险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道路运输安全治理，建立健全道路运输领域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制度,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 厅运输处 | 厅安全监督处，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 57.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综合运用信用湖南、信用交通、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等载体，加快建立和完善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依法加强客货运输经营行为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失信惩戒。 | 厅运输处、厅法制处 |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 58.完善事故调查制度。参与事故调查，加强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督促整改隐患、堵塞漏洞，依法依规从严查处事故责任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管理责任。深化事故调查报告联合审核和生产安全事故约谈工作，推动相关部门、行业落实整改。健全市场退出机制，依法依规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清退出道路运输市场。 | 厅运输处 | 厅安全监督处，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 59.构建快速救援救治机制。完善道路运输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急救援能力，降低生态环境损害，科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落实道路清障救援保障措施，降低“二次事故”风险。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事故应-急协调，完善救援救治保障，减少事故伤员致死致残。 | 厅应急办 | 厅运输处、厅路政管理处，省公路事务中心、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 60.落实运输企业对道路运输车辆产品质量缺陷的反馈处理制度。 | 厅运输处 |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 61.组织隐患车辆专项整治。参与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专项整治，全面排查车辆维修企业擅自改装机动车违法行为，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对车辆非法改装站点的打击。到2022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稳步推进超长平板半挂车和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 | 厅运输处、厅路政管理处 |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公路事务中心 |
| 62.提升客货车安全水平。鼓励在用客车参照国家标准安装前轮爆胎应急装置。推动公交车安装驾驶室隔离设施，划设乘客安全警戒线，粘贴警示标识标语，严防乘客抢夺方向盘、干扰驾驶人安全驾驶。 | 厅运输处 |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 63.强化市场准入管理。严把新进入运输市场车辆安全关口，严禁为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鼓励“两客一危”车辆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系统。落实部门间客车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客车行驶证使用性质与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信息比对核查，不得为个人办理大中型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厅运输处 |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厅科技信息中心 |
| 64.加强在用客车使用性质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在用大中型客车（不含公交车辆），加强使用性质和营运性质比对。对存量大中型客车行驶证登记为营运类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且发现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要依法责令停止经营、从严处罚，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 厅运输处 |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 65.加快淘汰隐患问题车辆。督促客运企业及时报废淘汰老旧客车，加快淘汰报废57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 | 厅运输处 |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 66.完善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快构建道路运输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标准、职业资格考试、注册管理、继续教育、从业管理、国际互认制度等职业资格制度体系 全面实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制度。 | 厅运输处 |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 67.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培训考试监管。督促机动车驾培机构和教练员严格执行教学大纲，落实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要求,在驾驶培训考试中增加防范隧道事故和二次事故、应急处置、急救实训等内容,提高驾驶人职业素质能力。加强培训质量监管，落实机动车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实行严重交通事故驾驶人培训质量责任倒查制度。推进驾培机构监管平台与考试系统联网对接，实现培训与考试信息共享。 | 厅运输处 |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 68.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关。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严格处罚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突出的驾驶人，经营者应当及时依法解聘。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参与严厉查处不符合条件车辆和人员的非法经营行为，严禁平台公司向未取得资质的车辆和人员提供运输服务信息。 | 厅运输处 |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 69.加大宣传曝光力度。加强“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驾驶人的常态化培训教育，利用典型事故案例，加强运输从业人员警示教育，严格落实违法记分满分驾驶人再教育与培训考试。加强客运车辆规范使用安全带宣传提示。持续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 | 厅运输处 | 厅办公室，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 70.推动企业规范经营。鼓励客运企业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做好道路客运企业注册登记和许可审批的衔接，严格履行“双告知”职责，落实客运企业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办理情况与相关部门间定期通报反馈机制。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服务，强化网约车平台企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执行制度并报送安全事故报告，督促网络平台企业依法、安全、规范经营。 | 厅运输处 |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 71.健全安全隐患治理机制。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防控制度，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动态监管。深入推进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督促客运企业严格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运输企业实施挂牌督办，督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抄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抄告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相关证照。 | 厅运输处 |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 72.加强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管。严格落实《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以及“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道路客运安全源头管理。强化安检人员专业素质培训，落实安全检查标准规范，推动安检设施设备更新升级,提升旅客进站安检效率和服务质量。强化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安全管理，落实执行统一的旅客乘坐客运车辆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清单。 | 厅运输处 |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 73.强化旅游客运安全监管。落实上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旅游客运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依据职权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严格旅游客运安全监管，切实提升旅游客运安全水平。建立健全旅游客运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监管平台信息共享，开放车辆资质查询服务，实现“正规车”市场格局。推动运用电子围栏等技术，强化车辆异地监管。加强网络包车监管，参与严查违法包车、非法载客等行为。 | 厅运输处 |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 74.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试行）》，规范长途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加强对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接驳运输情况以及属地长途客运接驳点的监督检查，促进长途客运车辆安全规范运行。 | 厅运输处 |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 75.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运用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推动矿山、钢铁、水泥、砂石“四类企业”和港口、铁路货场、大型物流园区、大宗物品集散地“四类场站”安装出口称重设施并联网运行，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出场。加快推进治超站称重设施联网，落实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和违法超限超载禁入。严查超限超载违法，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强超限超载车辆及其处罚信息共享，切实落实“一超四罚”措施，对违法货车及驾驶人、货运企业和源头装载企业实施处罚，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的纳入失信当事人名单进行联合惩戒。 | 厅路政管理处 | 厅法制处，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公路事务中心省水运事务中心 |
| 76.严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联合部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监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相关安全制度，切实强化危险货物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链条安全监管。推行湖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全面实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积极参与推动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信息化支撑、全链条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防控体系，加快提升行业综合治理能力。 | 厅运输处 |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 77.落实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参与改善校车通行条件，加强校车通行管理，提升校车通行安全水平。 | 厅计划统计处 | 省公路事务中心 |
| 78.加强农村客运安全监管。严格按照《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要求，建立健全农村客运班车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引导农村客运经营者更新乡村公路营运客车推荐车型，引导农民群众乘坐合规客运车辆。推动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提升动态管理水平。加强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安全监管，禁止使用有乘客站立区的公交车辆。 | 厅运输处 |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 79.规范城市工程运输车监管。强化工程运输行业监管，将工程运输车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情况纳入交通运输工程运输市场准入条件。对于车辆交通违法、事故突出的，严格限制企业参与交通建设工程渣土运输招投标，督促企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 | 厅运输处 | 厅基建处，省运管局、省交通质安局 |
| 80.严格落实动态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提升动态监控安装率、入网率和上线率；中小运输企业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化机构提供技术服务，提高动态监控水平。落实重点车辆动态监管配套制度，执行超速、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人为干扰、屏蔽信号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标准，严格动态监控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动重点营运车辆安装使用北斗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并进行计量检测，推进系统记录的疲劳驾驶、超速等交通违法信息抄告道路交通违法执法机关。推进部门间“两客一危”车辆和重型货车信息及动态运行信息共享。 | 厅运输处 |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 81.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加大非法营运查处力度。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全面清查道路客运市场“黑企业”“黑站点”“黑车”“黑服务区”。完善非法营运举报查处机制，对乘客举报的、相关部门抄送的、执法检查过程发现的非法营运行为，一查到底，从重处理。 | 厅运输处 | 厅路政管理处，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公路事务中心 |
| 82.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风险。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020年完成不少于1万公里建设任务。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重点公路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鼓励双向四车道及以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根据公路功能设置中央隔离设施，鼓励推进新改建的高速公路中央隔离护栏提质升级，深入开展干线公路灾害防治。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及相关因果联系加强事故多发公路点段隐患排查整治。 | 厅计划统计处 | 省公路事务中心 |
| 83.强化道路应急保障。推进公路大型专业机械设备配备，全面提升冰雪天气铲雪除冰能力。配合加强恶劣天气特别是团雾监测预警技术研究和装备体系建设应用。 | 厅路政管理处 | 省公路事务中心 |
| 84.推进农村道路设施建设。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建设。根据乡道、村道设计标准科学设置限速限载标志。 | 厅农村公路建设处 | 厅路政管理处，省公路事务中心 |
| 六、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 85.指导督促长沙市提升地下轨道交通疏散救援能力。长沙市组织开展城市地下轨道交通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大提升专项行动，综合客流高峰、建筑结构、安全出口、疏散路线、通风照明条件、电气设备以及周边消防救援力量、装备器材等关键要素，组织相关部门系统评估每座地铁站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制定实施三年优化提升计划。长沙市要加强地下轨道交通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结合省级地下工程专业处置队建设任务要求，加强技战术训练，提升地下轨道交通应急救援能力。2020年，组织完成风险评估、计划制定以及综合演练测试工作，完成省级地下工程专业处置队建设；2021年，全面加强改进地下轨道交通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2022年，建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勤联动的地下轨道交通综合应急救援体系。 | 厅运输处 | 省铁路专线办 |
| 七、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 治七、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 | 86.完善园区公共设施。要结合园区产业特点，以有利于安全生产为原则，完善园区外部道路交通建设。 | 厅综规处 | 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
| 87.强化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结合园区内企业类型，深刻吸取近年来重特大事故教训，针对性的开展危险化学品停车场专项治理，实行挂牌督办、督促整改等措施，坚决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 厅运输处 |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 88.突出加强仓储物流园区的安全管理。要深刻吸取近年来仓储物流园区发生的事故教训，突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涉氨制冷剂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储存仓库，及时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进一步加强仓储物流园区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装卸管理，采用建立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专用车道、限时限速等措施，严格装卸作业操作流程，加强对专用停车场、专用车道安全管控，确保运输安全。 | 厅运输处与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厅港航处与省水运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 强化港口码头等功能区安全管理。要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理顺港口安全管理体制，明确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配合，严防失控漏管；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分类储存，严格限定危险货物周转总量。突出加强对水运港口口岸区域安全监督，强化口岸港政、海关、海事等部门的监管协作和信息通报制度，综合保障进出口危险货物安全高效运行。
 | 厅港航管理处 | 省水运事务中心 |
| 八、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 | 90.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做好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督促运输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有关法规标准执行。  | 厅运输处与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厅港航处与省水运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